

汕头市国资委2019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度汕头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以贯彻落实《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各项目标任务为主线，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推进阳光政务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 加强依法行政领导

我委领导班子召开会议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就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法律顾问选聘、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等问题进行决策和部署，较好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二)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市法制局组织的依法行政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

(三) 营造依法行政氛围

充分扩大“关键少数”的带头引领作用，通过抓国资系统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打造好依法行政根基，依法行政重点由学习法律知识转向推动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的全面提升，带动整个国资系统自觉学法用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条例列为市国资委党委会议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起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示范作用。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市编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7号和国发〔2016〕9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汕机编办〔2016〕45号）和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我委落实中央、省行政审批改革要求，对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经梳理，我委没有需取消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市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资监管领域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台《汕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信访事项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它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依法处理。同时，加强企业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不断完善依法信访工作机制，在信访法治宣传教育、依法逐级走

访、企法联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加大探索和实践力度，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更好地预防化解信访难题。要求国有企业从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出发，重视信访人的诉求，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努力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全力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加强国资委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国资委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四）大力推行送法进企业

市国资委积极开展日常送法进企业活动，推动监管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法治文化生活，以推进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为抓手，持续推动监管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五）以法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确立安全生产作为国有企业发展的一条红线的发展理念，全面普及并坚决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保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强化依法治安的生产理念，连续开展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考核，严格安全监管，提升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构筑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维护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积极组织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积极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

动，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

（一）加快推进机关规制建设

市国资委出台《汕头市国资委监管清单》、《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外派董事监督管理工作意见》、《汕头市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关于实施〈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意见》；研究制订《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国资监管。

（二）以法治推动改善营商环境

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结合汕头国有企业改革和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向市属国有企业普及《企业破产法》《物权法》《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汕头市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我委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我委没有出台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快速通道。

（三）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汕头国资系统认真落实市府办《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意见》，印发《关于在全市国有企业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的通知》，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大型市属一二级国有企业基本设置了法务部门，

从机制、制度上落实了（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等职责，进一步健全了汕头国有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的制度体系。内部法务部门和外聘法律顾问在提供企业经营决策参考、规避法律风险、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多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加强了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把关，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法律顾问把关提前介入，真正起到防范风险作用。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作为全委信息公开责任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在市国资委网站上公布、更新信息。

（二）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公开信息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优化委网站结构布局。

（三）创新法治宣传载体

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广泛征求并反馈意见，在加强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等传统法治阵地的基础上，积极推广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在法治工作中的应用，努力形成“互联网+法治宣传”的法治宣传新格局。鼓励国有企业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法治微视频制作、法治系列竞赛等活

动。

五、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一）继续建设法治国资，打造法治国企

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积极践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继续以贯彻落实《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各项目标任务为主线，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工作，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继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法治建设。继续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切实开展普法宣传和送法进企业工作。

（二）继续完善国资监管的有关制度

重点是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和国有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设置、公司律师设立、法律顾问配备（聘请）等工作；推动国有企业认识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工作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和使命。